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8号核准，于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12,100万股A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08.00万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93.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2,014.5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1115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澄迈信用社”）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4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澄迈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情见本公司2012年4月26日公告）。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变更原在澄迈信用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储存项目（详情见本公司2012年12月5日公告）。为规范上述变更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澄迈信用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同时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海口农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1、公司原在澄迈信用社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专户”), 户名为: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1005491600004151, 用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年产12,000吨高档SXMMs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年产10,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等全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现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为: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1005491600009019, 用于公司“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确认, 原专户只用作公司“年产 10,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原协议效力的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在海口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户名为: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 1005491600009019,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户余额为 26,359.22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

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海口农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海口农商行应当配合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投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海口农商行查询、复印公司该专户的资料，海口农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海口农商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中投证券。海口农商行应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海口农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海口农商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海口农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海口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投证券出具专户月结单或向中投证券通知专户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投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以有效的书面形式通知海口农商行。

9、本协议自公司、海口农商行、中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中投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